

# 广州市海珠区湿地保护管理办公室

---

## 广州市海珠区湿地保护管理办公室 2021 年度 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

区职转办：

根据《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》的要求，现将我单位 2021 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2021 年，本单位行政许可事项为 1 项，其中 2021 年度新增行政许可事项 1 项，并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进驻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（广东政务服务网）；2021 年度内行政许可申请量为零。

（一）依法实施情况。因海珠区地处广州市中心城区，并不存在林地性质土地，该项行政许可自调整至我办开展实施至今，并无建设单位因工程需要提出临时占用我区林地的情况。

（二）公开公示情况。我办承接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后，对认领的重心下移事项进行责任事项、办理流程等信息完善，公布窗口和电话咨询方式，对外提供电话投诉和信函投诉的监督投诉渠道。

（三）监督管理情况。我办已于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

---

统完成该事项的认领，并在广东政务服务网上公示以上权力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渠道，接受广大人民群众的监督。

## 二、下一步工作

根据《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回一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》（市政府令第188号）的规定，自2022年5月1日起，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收回我办该项行政许可审批事项，我办已于2022年4月8日与区职转办沟通撤销该项审批权限。

广州市海珠区湿地保护管理办公室

2022年5月30日

（联系人：陈晓静，联系电话：89638150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